

#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协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凡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批准入会的会员，必须按照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 第二章 会费的缴纳

第四条 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标准按照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费收取标准的修改意见》实施。即：会长单位 8 万元/年；副会长（监事长）单位 5 万元/年；理事（监事）单位 2 万元/年；会员单位 0.4 万元/年。

第五条 本会会费按核定标准一年一次性缴纳。新入会的单位在办妥入会手续、领取有关证书时，即按标准全额交纳当年会费，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入会的单位，会费减半缴纳。

第六条 对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按照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即：会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交回会员有关证书。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不再退还其已缴纳的会费。

###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

第七条 会费主要开支范围：本会日常办公费用、组织开展活动支出、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开支等。

第八条 会费使用规定：会费主要用于协会正常运行和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开支，严禁挪作它用；本会的重大活动经费支出需经全体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会长审批后才能支出，并报理事会备案。

### 第四章 会费的征收与管理

第九条 会费管理是协会财务管理的重点，协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务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一条 协会会费由协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和管理，并纳入协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会费可以现金缴纳，也可以通过银行汇至协会财务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协会每月月底向协会会长报告财务开支情况，接受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对会费收到情况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到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起草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0年12月22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生效。